

看《家事法庭》

警惕涉老婚恋的财产陷阱

《家事法庭》自播出后火爆全网，引发热议。其中，钱桂香与小她23岁的男友何秀光的“忘年恋”更是成为焦点。何秀光入住钱桂香家后，怂恿其起诉子女以撤销六套房产赠与。面对极力反对的子女，钱桂香以死相胁。本期“看剧说法”，让我们一起来分析一下涉老婚恋与财产权益保护的现实命题。

赠与行为可以想撤就撤吗？

场景：何秀光谴责钱桂香子女阻挠母亲婚姻系不孝，鼓吹钱桂香撤销对子女的房产赠与。现实生活中，老人可以随意撤销赠与吗？

解析：按照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老年人享有自主管理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可以自由决定将财产赠与何人，但撤销赠与也有明确的法定边界。

我国民法典对赠与行为规定了两种撤销权：一是任意撤销权，仅适用于赠与财产权利未转移的情形，但经过公证的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除外。二是法定撤销权，受赠人存在严重侵害赠与人权益、不履行扶养义务或赠与合同约定义务时可

行使，且需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主张。例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曾发布过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张某将唯一房产赠与女儿秦某，约定女儿需保障其永久居住权并履行赡养义务，不料秦某过户后将房屋出售，面临无房可住的张某在案涉房屋被变更登记前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了异议登记。法院最终认定秦某违反了赠与所附义务，判决撤销赠与合同，秦某协助将房屋恢复登记至张某名下。

也就是说，赠与行为完成且符合法定条件后，便产生效力，若钱桂香已完成六套房产赠与过户，且子女并未侵害赠与人“老有所养”的权益，钱桂香便无权撤销赠与。

同居中的财产权益如何维护？

场景：何秀光以“真爱”为名与钱桂香共同生活，二人形成非婚同居关系。现实生活中，非婚同居、搭伴养老是部分空巢老人选择的陪伴方式，这些人的财产权益，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解析：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应限于具有婚姻关系的夫妻。而在同居关系中，当事人无论在人身关系还是财产关系上均具有独立性，若未以书面形式约定财产归属，双方无法定的继承权及扶养义务。

一般情况下，同居关系的双方在情感、经济等方面的联系较为紧密，可能存在共同出资购置财产或共同生

产、经营、投资并获得收益等情况。对于这部分财产，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则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这意味着，同居关系一旦破裂，极易因财产混同引发纠纷。一方若主张分割同居期间“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财产，需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然而，双方在交往过程中支配、管理财产时，往往不会保留单据或凭证，当事人难以提供证据，将会面临败诉风险。

遭遇情感骗子，如何守住钱袋子？

场景：剧中，何秀光不仅与钱桂香交往，还与另一名女士关系暧昧。被揭穿后，钱桂香却仍深信二人是“真爱”。这一幕令人揪心，遭遇情感骗子，老年人如何才能守住“钱袋子”？

解析：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以恋爱、结婚为幌子，虚构事实骗取老年人财物且数额较大的，可能构成诈骗罪，老人可报警追究对方刑事责任、追回财物；若因受欺作出财产处分行为，可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请求撤销，维护自身权益。但法律救济多为事后弥补，提前防范才是关键。

对于老年人而言，追求爱情与陪伴本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但需保持理性，切勿轻易赠与大额财产、过户房产，必要时可对财产处分进行公证，或订立遗嘱明确财产归属。对于子女而言，不可简单粗暴“棒打鸳鸯”、干涉老人婚姻自由，更应重视老人的精神需求，多陪伴、多沟通，及时帮助老人识别情感骗局。

剧中，案件审理到最后，合议庭经审慎评议，提出调解方案：钱桂香和何秀光搬至子女经营的场所居住。这一方案的巧妙之处在于，既尊重了钱桂香的自主意愿，又方便子女照看，同时能够监督何秀光诱骗母亲财产的行为，以更加温和、体面的方式守护住了老人的权益，为这场危机按下了“暂停键”。

这一调解方案，恰是家事审判智慧的生动体现——法律从不反对老年人追求情感慰藉，反对的只是以情感为名的恶意侵占。守护真情与财产，让老年人不仅“老有所安”，更能“老有所爱”。

本报综合报道

看剧说法

《家事法庭》海报

婚内出轨并大额转账 法院判决全额返还

近日，潍坊市某基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丈夫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女性保持不正当关系，并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大额赠与对方。法院经审理查明，该赠与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判决第三者返还实际收取的全部款项。

基本案情

家住奎文区的崔某（女）与高某（男）于2011年登记结婚，双方婚后共同经营一家小型建材企业，家庭经济状况良好。然而，自2019年起，高某在业务往来中与潍城区女子叶某相识，并逐渐发展为不正当的男女关系。

在维持该不正当关系的四年多时间里，高某多次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等方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叶某。经查，从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高某共计向叶某转账83万元人民币。其间，叶某曾向高某转账25万元，实际净收取金额为58万元。

崔某发现真相后悲愤交加，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叶某返还夫妻共同财产58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如未约定其他财产制，则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不分份额的共同共有权。本案中，高某未经妻子崔某同意，擅自将夫妻巨额共同财产赠与叶某。该行为不仅侵害了崔某作为配偶的财产平等处理权，更违背了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社会公序良俗。

法院指出，民事法律行为不得违背法律及公序良俗，高某的赠与行为当属无效。关于叶某辩称部分款项已经消费的主张，法院认为，善意的受赠人可基于消费行为免除返还责任，但叶某明知高某有配偶仍接受赠与，其“恶意”受赠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因此“已消费”不能成为逃避返还财产的合理抗辩理由。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叶某向崔某返还实际收取的全部款项58万元。

律师说法

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仪芳如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目的，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更是一种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法律对此坚决予以否定。

该判决贯彻了民法典保护婚姻家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明确了“出轨赠与”的违法性，给心存侥幸者敲响了警钟。



仪芳如，山东大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潍坊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执业10年，专注房地产纠纷、婚姻家事领域法律实务，擅长处理复杂工程款案件、离婚财产分割及子女抚养案件。

有请律师



扫码加群
分享您的案例
以案说法
传递公平正义